

鞍山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立即暂停招生和收费行为的通告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辽教办〔2021〕350号）文件要求，要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我市现已经启动“营改非”准备工作，为保证“营改非”工作稳妥推进，现做出如下通告。

1. 即日起，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对违反此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严肃查处。

2. 学生及家长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不要预交学费，避免机构倒闭造成经济损失。对继续进行招生及收费行为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家长可予以举报。

举报平台：12345

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698009

海城市教育局举报电话：3194013



台安县教育局举报电话：4838366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举报电话：7822639

铁东区教育局举报电话：2699880

铁西区教育局举报电话：8234100

立山区教育局举报电话：6652566

千山区教育局举报电话：2312427

经开区教育办举报电话：8486211

高新区教育办举报电话：5216603

风景区教育办举报电话：7268168

鞍山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